

公 開 類		編報機關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	表 號	2613-02-13-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娛 樂 稅 稅 源

中華民國 103 年11 月

單位：家；新台幣元

類 別	項 目	申 報 或 查 定	家 數	報 繳 (查 定) 稅 額		實 徵 稅 額		備 註
			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
總 計	合 計		79	167,083	1,987,746	166,563	1,958,019	實徵稅額:本年度 1,942,588元，上年 度15,431元，合計 1,958,019元
	自動申報	申報	1	10,879	112,949	10,879	112,949	
	查定課徵	查定	76	155,579	1,870,748	155,463	1,841,425	
	臨時公演	申報	2	625	4,049	221	3,645	
電影0	小 計	申報	1	10,879	112,949	10,879	112,949	
	本國片偏僻地區A							
	本國片繁榮地區B							
	本國片郊區C							
	外國片偏僻地區D							
	外國片繁榮地區E							
	外國片郊區F							
	國洋片混片G	申報	1	10,879	112,949	10,879	112,949	
	其他H							
	歌廳1							
	撞球場2							
	保齡球館3							
高爾夫球場4	小 計							
	球 場A							
	練習場B							
舞廳	小 計							
舞場	舞 廳A							
5	舞 場B							
電子遊戲機6	小 計	查定	10	23,265	330,527	31,949	326,051	
	電動玩具、小鋼珠A	查定	10	23,145	329,207	31,829	324,731	
	其 他B	查定		120	1,320	120	1,320	
	有節目餐飲業7							

公 開 類		編報機關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	表 號	2613-02-13-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娛 樂 稅 稅 源 (續 1 完)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

單位：家；新台幣元

項 目		申報或 查定	家數	報 繳 (查 定) 稅 額		實 徵 稅 額		備 註
			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
視聽 視唱 業8	小 計	查定	45	78,800	966,886	74,933	958,143	
	KTV(卡拉OK)投幣式A							
	KTV(卡拉OK)非投幣式B	查定	45	78,800	966,886	74,933	958,143	
	MTV C							
	其 他D							
其他9	小計	查定	21	53,514	573,335	48,581	557,231	
	資訊休閒業A	查定	8	37,699	326,074	27,168	323,237	
	電動搖搖馬B	查定	7	2,080	20,240	2,080	20,400	
	娃娃機C	查定	4	9,984	109,197	9,984	100,371	
	機動遊藝樂園D							
	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E							
	其他F	查定	2	3,751	117,824	9,349	113,223	
臨時 公演	小 計	申報	2	625	4,049	221	3,645	
	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 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							
	說書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 歌唱、舞蹈等表演B	申報	2	625	4,049	221	3,645	
	各種競技比賽C							
	其他D	申報						

資料來源：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、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、稅額暨實徵家數、稅額統計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賦稅署，於年度終了後，並同時將
年度終了後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。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103年12月16日編製
主辦主計人員